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078號

原　　告　陳玄欣

訴訟代理人　林嫦芬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香癸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零貳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公同共有債權，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給付，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自應以公同共有債權之全部，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1號、107年度台抗字第98號、108年度台聲字第1609號裁判意旨參照）。故基於公同共有人之地位，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為請求，應以公同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106年度台抗字第69號裁判意旨參照）。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楊香

癸、陳玄宗應分別將如附表1、2所示之房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及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依上說明，應以公同共有物即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審酌與系爭不動產交易條件相近之鄰近不動產，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331,400元，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據，揆諸前揭說明，應可採為評定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交易價值之佐證；又系爭不動產總面積約為167.16平方公尺，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北司補字卷第161頁），據此計算，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應為55,396,824元（計算式：331,400元/㎡□167.16㎡＝55,396,824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396,82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8,0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另請原告一併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勿遮掩），以利本件審理，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昀潔

附表1：

編號	甲、種類	乙、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0000地號	10000分之73

2	建物	臺北市○○區○○段0○段0000○號（門牌號碼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9號5樓）	2分之1

附表2：

編號	甲、種類	乙、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0000地號	10000分之72
2	建物	臺北市○○區○○段0○段0000○號（門牌號碼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9號5樓）	2分之1